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运作情况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就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管理、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各项承诺履行、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公司经过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